



华北电力大学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
生物质能行业分会

管理办法

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生物质能行业分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生物质能行业分会(简称：华电物质能校友分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华北电力大学在生物质能领域工作的校友自愿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群众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热爱祖国、热爱母校，广泛联络和凝聚校友，加强母校与生物质能领域的校友以及该领域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搭建校友沟通的桥梁，共谋母校和校友的发展大业，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本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接受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秘书处设在北京市昌平区华北电力大学主楼D1332室北京国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加强海内外生物质能领域校友之间感情联络，开展教育、培训、科研、会展和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 (二) 发挥广大校友的作用，加强信息沟通，促进校友之间的合作发展；
- (三) 为母校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在华北电力大学（含其前身）学习（含全日制专科、本科、研究生和函授、成教、在职）或任职任教过（含授予名誉学位者和各类兼职教授），且在生物质能领域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企业、高校、设计院、研究院、科技企业、工程公司等）的从业人员，遵守本会管理办法，有加入本会意愿的，经与本会联系登记后，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三)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本会提供校友的有关信息；
- (五) 为母校的改革与发展争取各种形式的支持；
- (六) 为广大校友的发展献策献力；
- (七) 支持我国生物质能产业发展。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免除

第十条 本会为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的分支机构，校友会通过以下方式对本会进行监督和指导：

- (一) 核准本会理事长和秘书长人选；
- (二) 核准本会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 (三) 指导理事会对本会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和决策；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管理办法条款；
- (二) 选举和免除理事，确定下届理事候选人；
- (三) 审议秘书处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计划和重大工作事项；

(五)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和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之决议须经参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理事会一般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临时会议由理事长决定召集。

第十五条 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秘书处的职权是：

(一)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 筹备召开理事会；

(三)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本会设理事长1人。

第十八条 本会设副理事长4人，秘书长1人，指导本会工作。

第十九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本会理事长由学校新能源学院领导担任。首批理事会成员由理事长提名，经本人自愿并由筹备组广泛征求校友代表意见后由校友会聘任。理事会可以根据工作发展需要进行增补，增补的人选需由至少两名现任理事会成员共同提名，经由校友会聘任的方式方可确认增补。秘书长由校友会聘任；秘书长负责组建秘书处，向理事长提名副秘书长及秘书处成员。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收入来源：

- （一）校友企业或生物质能行业企业和个人赞助；
- （二）学校、学院资助的工作经费；
- （三）利息；
- （四）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五条 本会经费扣除人力、资料、会务、场地、专家、差旅等费用的盈余部分，捐赠给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资助在校贫困学生。

第二十六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理事会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会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财政部门和校友总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三十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经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管理办法、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会员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工作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管理办法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本会管理办法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管理办法，经理事会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后，可进行修改并执行。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报校友会核准。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理事会的监督下，捐赠给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资助在校贫困学生。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校友会核准之日起生效。